

大家好，今天小编来为大家解答殴义账户网页合法吗这个问题，iphone充满电需要多久很多人还不知道，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本文目录

1. [公司以打架斗殴名义开除我劳动仲裁有用吗](#)
2. [法律作文](#)
3. [记者是否任何时候都可以拍摄如何确认他记者的身份](#)
4. [iphone充满电需要多久](#)

## 公司以打架斗殴名义开除我劳动仲裁有用吗

如果对公司开除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 法律作文

### 【精品】法律作文汇总9篇

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在社会中，说到作文，大家肯定都不陌生吧，借助作文人们可以反映客观事物、表达思想感情、传递知识信息。你所见过的作文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整理的法律作文10篇，欢迎大家分享。

## 法律作文篇1

暑假中，我读了《关爱成长，法治护航》这一本书后，我真正明白了什么是法律。以前，我一直认为法律离我们很遥远，其实它就在我们身边，并时时刻刻维护着我们的合法权利。

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的“金质的法律纽带”之说中说：“人的生活需要由法律来引导，因为人心始终存在着多种矛盾思想——苦与乐、好与坏、善与恶的斗争。它们像两种拉力似的，拉着人们向两个相反方向发展。这些复杂的拉力，如同许多条绳子拉着人们走，而其中领头的绳子是用金子做的，既柔软又文雅，它就是国家公共的法律。人们只有紧紧抓住这条绳子，才能抗拒其他绳子的拉力。”没错，法律就像是金质的绳子，引领着所有人走向光明。我们这些孩子则是国家未来的希望，少年强则中国强！因此，我们更应该紧紧抓住这条绳子，为祖国强盛奠定好基础。可是，似乎有些人一不留神就松开了这条绳子，被其他的拉力吸引而去。

最近，震惊中美华人的洛杉矶地区中国留学生绑架案中，受害人在案发前曾遭遇殴打，被一群女孩强迫吃沙子、剃掉头发并逼她吃掉等，整个折磨过程长达5个小时，受害人被打得遍体鳞伤。目前被抓捕归案的6个被告人中，有3人为未成年人，还有4位涉案中国留学生在逃。这是多么可悲的一件事啊！而且，其中一个被告人竟然认为，这样子做并没有什么严重的后果，顶多校内批评教育一下，甚至不会开除学籍，可是美国的法律是何等严厉？她根本就没有想到自己的做法会落得一个终身监禁的下场。这位被告人就是典型的不懂法、不了解法，这样的想法太过于可怕，若所有人都这么认为，那世界还不早就乱了套？联想到我们国内，最近网上更是爆出了不少校园群殴事件，更值得我们深思，作为在校学生，应该以学业为主，同时也要着重于自己的思想和道德，如果一个人的思想上出了问题，那么这个人哪怕学习再好，还有什么用呢？我们也应该多多普及一些有关于法律方面的书，要做到知法、懂法，懂得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不能侵犯他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在知识经济时代，网络也得到高速发展，已在世界每个角落普及。可是，网络也成为青少年成长中的洪水猛兽，因网络引发的各系列问题与日俱增，时常有人因为一些不良网页而沉迷学坏，因网聊而被骗，这些其实都已经涉及到了法律，我因此成立了一个研究性学习小组，专门调查了有关网络的其中一项：网聊的利与弊，发现中学生都喜欢网聊。网络其实是一把双刃剑，我们应该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注意培养自己辨别是非的能力，要自觉抵制各种各样的诱惑，把自己置身于正面教育的氛围当中。其实不仅仅是网络，我们在平常的生活中也应该如此，只有先做到了这些，才能更好地去懂法、知法。

法律，应该是美好的，他就是一位守护神，时刻伴我快乐成长！

## 法律作文篇2

亚里士多德曾说过:"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法律对我们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那法律到底是什么?或许没人能说明白。

法律就像是大自然的守护神,让森林中的雀儿、小鹿、小熊等动物有一个安全、温馨的避所;让海洋里的鱼儿、乌龟、鲸鱼等海洋生物有一滴纯净、清澈的海水;让陆地上的青草、鲜花、绿树有一口新鲜清新的空气.....所以,法律无时无刻都在我们的身边,悄悄地保护着我们。所以我们要知法、守法、护法的合格公民。那我们要如何做呢?

法律和我们息息相关,"与法律同行"从表面意思看是:和法律一起行动。最简单的例子就是走路了,人们走在马路上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它也受法律的控制。"红灯停,绿灯行"这是法律规定的,人人都知道,可是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这样,法律就起到了它的作用。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当纠纷的出现也意味着法律的到来。它可以合理解决事故,可以让一切平息。没错,如果没有人违反法律,就没有事故的发生,也就不需要法律的制裁。这里面有着很奇妙的关系,而一切都关于法律,所以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与法同行,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了。作为青少年的我们,我们必须要知道守法,做任何事都要与法律同行。

法律,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遵纪守法,我们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我们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喜欢独来独往,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重"感情",讲"义气",崇尚"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有人更是无法无天,强行索取他人的个人财产,发生与他人斗殴,一句话说他不对就拳脚相加,打得你求饶为止。连点学生的样子也没有,说难听点,这就是地痞流氓。当他们在家庭、公共场所遇到社会难题时,只相信自己,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而不听家长老者的劝阻,遇事不冷静,行动不计后果,喜欢"先动手,后动脑",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惊慌失措,痛恨不已。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电子游戏之中,因没钱玩游戏,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这时,一切的一切已经迟了,一个人的花季被黑雨所污染了,就再也无法弥补了。

法律是神圣的,也是公平的。没有了法律,我们就不能公平公正地处理一些纠纷和矛盾;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不会如此美好幸福;没有了法律,人间的悲剧将会一次次重演;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就没有保障。法律不是一种约束,而是一种提升道德境界的法则。我们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当我们遇到非正义行为时，要理智的制止。我相信无论遇到什么，法律都会给予你无限的勇气和力量，关键是我们要学会用心去对待他，要走近它，去了解它！

捧着一颗心来，不带一棵草去。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做一名知法守法护法的合格公民！

### 法律作文篇3

“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是我们中小學生必須要遵守的個人行為規範，我們應該享受，學習自己該得的各項權利，了解安全自護的方法。

近年來，中小學生春游安全事​​故頻繁發生，今天我們就來了解有關集體出行安全的法律知識吧！讓小朋友們在春游期間玩的既安全又盡興。

大家還記得某一年的“長城事​​故”嗎？北京小學的三名老師帶領七十多位學生參觀長城，讓同學們認識長城悠久的歷史與文化。可就在這愉快的時刻，一件不幸的事發生了：一名學生因坐在長城上合影留念，不小心墜下4米多的山崖，摔成中度殘疾。

在此次事件我們應該敲響警鐘。重視學生出行的安全教育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中第九條規定：學校組織學生參加教育教學活動或者校外活動，應對學生進行相應的安全教育活動。

春游是集體活動，風險較大，學生應服從老師安排，時刻跟隨大部隊。我們應做有正義感的好公民，時刻提醒身邊的人遵守出行道德規範法則。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只有自身引起重視，才能避免意外的發生。

春天到，花儿笑，春游安全很重要；

出行在外不掉队，自己千万别乱跑。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他们的生命​​安全是普法教育的重点之一，希望在未来，青少年法律素质提高，创造出真正的和谐社会。

### 法律作文篇4

法律，是社会上必不可少的东西，如果没有法律，那么人们的生活就将会是一片混乱的，社会上将是一场乌烟瘴气的场面：有的人在打架，有的人在说脏话，还有的人在伤害他人以博取自己的开心。但是，当有了法律的时候，这一切都将不会发生

。

法律的作用就在于维护社会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and 权力，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作为当代小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但是，我们应该思考，我们儿童应该如何与法同行呢？其实，我们可以先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

如果遭遇到不法分子的话，我们必须沉着、冷静，努力思考最佳的摆脱方法，不要让自己显得惊慌失措，要让自己立刻冷静下来，否则，很容易让不法分子得手。如果在家中的话，要锁好家门，如果有陌生人敲门的话，不要盲目开门，要从观察镜中看清对方的容貌和性别，或者是隔着门问清楚对方是谁，才能开门，如果不认识，就可以不用开。

一个年仅14岁的男孩，因沉迷于网络游戏，家里因他一贫如洗，可是又因实在控制不住自己的欲望，竟起了抢劫的念头。那是一个下午，他像以往一样来到了那家他平时爱来的网吧，可因钱不够被人撵了出来。一时的贪念与怒火充满了心中，他看见街对面的妹妹手中拿着一百元钱，嘴角扬起了坏笑，他拿着刀，跟着妹妹来到一条偏僻的小巷，他四下看看，见周边无人，便逼迫妹妹交出钱，妹妹不肯，说那是妈妈给的过年钱，求哥哥放她走。一时的他失去了理智，伸出手要抢，可妹妹大声哭了起来，他不知所措，害怕有人看见报警，便举起明晃晃的刀子向妹妹胸口捅去，可不料正中要害，妹妹当场因流血过多死亡。如花生命就这样离去，如果当时的他遵守了法律，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那就不会造就这样的惨剧！

这件事情告诉了我们：法律是多么的重要，贪婪是多么的可怕，人性是需要自己去改变的、控制的，如果你做不到，那你有可能就像上面这则文章中的一样，接受那血的教训，接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这样的话，你将会痛苦一辈子，后悔一生！

是呀！法律是多么的重要，没有法律，我们生活将会多么的混乱啊！

## 法律作文篇5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强制各种行为的规则的总称。这是《新华字典》上对法律的解释。但它对于年少的我来说，是那样抽象、那样模糊，渐渐的我们知道了生活在今天这个社会，处处有维护社会有序进行的行为规则。其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知道了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今天我们班有幸请来了支逸凡的爸爸为我们讲讲有关法律的知识。

首先，支叔叔告诉我们什么是犯法，在生活、学习中怎么样做到宽容他人，还给我们讲了犯人在监狱中是什么样的，他们是怎样生活、怎样学习，怎样劳动的等等。叔叔告诉我们他曾经问过许多犯人他们各自都是为什么住进了监狱。犯人们都说没

有好好读书，没有知识，也不懂什么是犯法，更不听家长和老师的教诲。

然后，支叔叔又让我们做了一个游戏，让同学们一起对老师说：“老师，您辛苦了！”全班同学用强有力的声音真诚的对老师说“老师！您辛苦了！”接着我们右手捂住心脏，对右边的同学们说：“我是真诚的！我说话是算数的！”的确哪一个男子汉说话不算数呢？

邓爷爷曾经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花朵，是一个及其单纯而特殊的集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以理服人，以法治国的话将会永远是一句空话！让我们大家一起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不愧于祖国的一代新人吧！

## 法律作文篇6

俗话说得好：“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一个良好、安定的国家，肯定需要一些规章制度来维护的，从而法律便诞生了。它告诫我们不准破坏森林，要维护国家的环境；告诫我们不要闯红灯，不能酒后驾车，消除了一场场交通事故，使世界和平；告诫了我们不得侵犯他人的财产，使人们成为了一个个品德高尚、行为端庄的小公民……“法律”，这个神圣的称呼，它像古时候的包拯一样“大公无私”；像正义的化身一样，为一位位弱者讨回公道；像一架天平一样，决不会向另一边倾斜……正气凛然的它，肩负着维护和平的重任，为社会驱逐邪恶，让国家在安定中发展。时刻扮演着当一个守护神的主角，伴随在我们身边，保护着我们；像一张无形的大网，指引着无知的人们走向光明的大道；像孙悟空的火眼金睛，分辨黑白，惩恶扬善。“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我们小学生也要遵守法律的秩序，不能破坏它。假如我们尊重法律，那么法律也会尊重我们。《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就是法律赐予我们的武器，用来保护我们的。但是，假如我们不能正确地使用这个武器来保护我们，那么，它给我们带来的将是严肃的惩罚！这天，我们作为一个小学生，祖国的花朵，将来的栋梁，就应从小就要对法律有必须的认识，就应知法，懂法，守法。

目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可谓是“数量多，危害大，蔓延快”，尤其是在大城市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约占青少年总数的万分之二十点六，其中青少年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例达70%左右，多么惊人的数目呀！从危险上看，由于青少年生理尚未成熟，思想单纯，易于冲动，不计后果，其犯罪危害极大。有一个17岁的学生，因为父母关系不和，而情绪郁闷，整天不去学校，在外面遇到了许多游手好闲的人，与他们混在一齐，养成了赌博的坏习惯，之后因为没钱，走上了邪恶之路，绑架了一名9岁儿童，还多次抢劫他人钱财。最后受到了法律惩罚！

17岁的一个孩子，眼看着快成为一个活泼开朗的小伙子了，却因一时之念，走向了歪路！这不仅是他的错，虽他单纯，思想不成熟，但他还有一颗上进心在支持他坚持正义，然而，父母的关系不和，把他最后的唯一支撑的力量给毁灭了，使他从正义之路走向了深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从中能看出，我们不仅仅要有一颗正义的心，还要守法，不能侵犯法律，还要学会开朗乐观地应对世界，不能消沉沮丧！同时，父母也要为孩子的成长带来有益的帮忙，而不是去破坏。

法律是神圣的，没有了法律，我们就不能公平公正地处理一些纠纷和矛盾；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不会如此完美幸福；没有了法律，人间的杯具将会一次次重演；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就没有了保障。法律不是一种约束，而是一种修养，一种提升道德境界的法则。我们每位学生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法律是公平的，无论对于谁，是老人还是小孩，只要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已有的制裁，这对我们每个人都有必须的好处，尤其在正义的一面。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怀着正义之心，我相信无论遇到什么，法律都会给予你无限的勇气和力量，关键是我们用心去对待他，要走近它，去了解它！

让我们捧着一颗真挚的心，去和法律交朋友，和祖国交朋友，和未来交朋友，让法律伴随我们每个人的心田，使每个人都为拥有法律而骄傲！

## 法律作文篇7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可以防止大部分犯罪的发生，因为法律有严重的处罚措施。只要你犯了法，你就会有一定的处罚。因为法治人们惩恶扬善。因为法治使这个社会更加的公平。

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里，青少年有时也会被一些物质所迷惑双眼，常常因为一些小事而得不偿失。青少年的思想还没成熟，网络却给青少年的思想有了进一步的提升。青少年对待事物并没有那么长远。他们常常会被一些利益所诱惑，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不及时改正，他们将会走错了人生道路而终身后悔。这时需要父母加强教育，好好教导孩子们不要去知法犯法，而是要知法和守法。只有做守法的好公民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法律对未成年的态度是惩罚为辅教育为主。可见在铁面无私的法律面前，对青少年还是有一定的宽容的。所以说青少年一定要学好法律，你可以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懂得法律之后你可以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使自己的权益不受到别人的侵犯。只有法律才能使国家变得更加的廉洁公正。

同学们一定要好好学法律，因为法律在对你以后的生活中有非常大的帮助作用。

## 法律作文篇8

夏商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奴隶时代，人们一直将法律称为刑。

春秋战国之际，改称法律为法。

商鞅变法时进一步改法为律，从此之后，自秦汉至明清，除宋朝律典称刑统，元朝统制条格等外，其他各个朝代基本都称法制为律。

由刑到法再到律的演变，并不只是一个名称或文字上的简单变化，而是法律概念与法律制度方面的一大发展。

到了近现代，随着西方法律的传入，汉语中的法律一词的含义又有所发展，逐渐成为法学的专业术语。

我国有许多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它既起到保护作用又起到规范作用。

我们通过政治了解法律，法律是特殊的行为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法律在日常生活中规范人们的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总体来说法律是我们的一个好帮手。

法律陪伴我们一生，规范我们一生，法律瓮中保护我们的生命健康权，保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我们从现在起，就要懂法，学法，要学会依法保护我们的人格尊严，依法保护自己！！

同学们，生活中，乃至全社会都需要法律，让我们从现在起，从身边做起，做懂法的学生。

## 法律作文篇9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简简单单的谚语告诉了大家规矩的重要性。自古以来，规矩就无时无刻不在人们身边。随着时间的推移，规矩也在不断变化。到了今天，规矩仍以成千上万种形式出现，但是最大的规矩应该算是法律。每个时代都有



违反法律规定的人，他们的下场只有受到应有的惩罚。不管有多大的权利，不管有多大的胆量，终究要被绳之以法。俗话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20xx开学季，近期犯罪分子活动频繁，部分高发性电信诈骗的犯罪手段又开始抬头，据广州警方统计，在20xx年12月份的警情中，全市受理诈骗警情同比略有上升，其中，非接触型诈骗（如冒充公检法涉“安全账户”电话诈骗、冒充朋友电话诈骗等）占比达75.6%。冒充银行客服套取事主资料诈骗尤其多发。

诈骗分子先发送诸如“你好！请把钱汇到xx银行（或其他银行）；账号：XXXXXX X，谢谢”之类的短信，事主误以为是商业伙伴或债权人的短信，即按要求把款项汇到某指定账户，再去核实时已后悔莫及。此种诈骗嫌疑人往往是误打误撞，恰巧事主正准备办理汇款事项，因粗心大意而把钱款“给”错了对象。

所以我们要遵纪守法，做个正直的人。让我们共同努力，争取排除非法行为出现的可能，共同创建一个更加和谐、稳定的大家庭。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

## 记者是否任何时候都可以拍摄如何确认他记者的身份

南方网讯今年2月初，南方周末收到了一封落款“山东省临邑县”、却寄自“北京正义路”的报料信。信中历数山东省济宁市副市长李信诸多违法违纪行为，并附有李信下跪的多幅照片。鉴于所述问题重大，记者长时间多方调查核实。据了解，日前，李信已被有关机关依程序调查。

“李信被省纪委带走了”、“李信被‘双规’了”……

从6月底开始，李信的境况成了山东济宁人最关注的话题。

李信何许人也？济宁市人民政府的网站上这样介绍：副市长，主持高新区的工作，分管科技、外事、侨务、对台事务等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李信成为议论的焦点不仅仅因为他“出事了”，更令人惊诧的是，一位地级市的副市长，竟然会向一个普通市民跪地求饶，并任由别人将其这一姿态拍成照片。

“下跪”上网

6月10日一篇题为《下跪的副市长——山东省济宁市副市长李信丑行录》在各大网站的网页上流传。这篇文章详细记述了李信和举报人李玉春之间的恩怨纠葛，以及李信涉嫌贪污、受贿、绑架、故意伤害等多种违法违纪行为。文后还附有数张这位副市长下跪的照片：李信满脸忏悔之色，神情异常沮丧，甚至涕泪横流。

副市长下跪的照片和文章公诸网络不到一周，6月16日，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就给刊登该文的相关网站负责人发去一封“辟谣”的申明邮件。

申明邮件称，网站所登载的文章“内容纯属伪造，所附照片纯是个人拼接而成……李信同志作为济宁市副市长、济宁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工作一直兢兢业业，作风公道正派”。

此邮件还称，刊登文章和图片“对李信本人造成了极大伤害，同时在社会上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并将干扰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文作者和有关站点已经涉嫌诽谤罪，目前当地公安部门正在对该文章出处的网站进行调查，并将依法对有关人员以诽谤罪进行侦破”。

记者曾经亲眼见到这些下跪照片的底片，并就照片的真实性咨询了专业图片制作人士。据专业人士鉴定，这些图片上人物和周边环境的色调、分辨率、光源都非常一致，图片放大后头部和周边环境连接的边缘线非常自然，基本可以排除“换头”或者人工合成的可能性。

7月14日，记者拨打高新区管委会申明邮件中所留的两个联系电话，发现其中的手机已停机；打通固定电话后，对方告知“打错了，这是宾馆电话”。

7月15日，记者来到高新区管委会，向负责对外宣传的政研室了解李信的情况。该室主任董振拒绝回答所有提问。但记者发现，那封申明邮件上所留的固定电话即为政研室办公室电话。

李信事发之后，济宁高新区的官方网站再也无法登陆。

### “忏悔”

这些照片的拍摄者李玉春说：“我了解李信太多的劣迹，所以他只能用写保证书、让我拍照来显示诚意，希望我停止检举他。”

2003年6月，李信打电话给李玉春，表示他要到上海来“当面道歉”。6月23日，在上海市蒙自西路李玉春住处的门前，李信痛哭流涕地跪下，向李玉春“忏悔”不已。

7月13日，李玉春住进李信为其包下的上海天诚大酒店1905室，李信又在李玉春和其弟李登峰面前下跪乞求他们不要告发自己。

李玉春当着李信的面拍下了他痛哭跪地的情景，而李信也没有表示反对。

有媒体记者曾通过电话向李信核实此事。

记者：“2003年7月份到10月份期间，你有没有在上海天诚大酒店订过房间？”

李信：“没有。”

但上海天诚大酒店的登记记录上却明确记载：2003年7月13日，1905房间，登记人李信，共住83天，每天房费800元，用李信的信用卡结算。

为表明“忏悔”之意，李信在2003年9月19日写给李玉春的《保证书》中称，“我李信（山东省济宁市副市长）向李玉春全家保证再也不做任何一点伤害李玉春的事.....如果我弟李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和畜生王兵（山东省济宁市中亿集团董事长）再做一点任何伤害李玉春的事.....我如果再指使别人做任何一点伤害李玉春的事，就让我全家死光，断子绝孙，让我丢官丧命，不得好死。”

在这份《保证书》中，李信还承认了“我2003年2月23日做了伤害李玉春的事，我李信罪该万死，我不是人，我向李玉春全家跪头赔罪”。

据知情人士介绍，李玉春曾将这封《保证书》拿到公安部鉴定，被确认是李信的笔迹。

初识李信李玉春，30岁，山东临邑人。17岁起就在温州等地做服装生意，小有所成。

2002年1月6日，李玉春从温州来到上海。半个月之后，在一次朋友聚会上，李玉春非常偶然地认识了李信。

当晚李信并没有亮出他的政府官员身份。“因为都是山东老乡，他不断地针对我喝酒，我有这种感觉，他不掩饰对我的好感。”李玉春说。

聚会结束时，李信要了李玉春的手机号。第二天李信打电话给李玉春，说有个大项目要和她商量，约好在上海市打浦桥路的一家茶室见面。

这次见面，李信亮明了身份。“他说自己是济宁市副市长，兼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谈到他手上有大把的业务，下属有大量的企业，别人都会买他的账.....而且他给了别人不少的好处，别人都应该报答他。”李玉春最终听信了李信的话。

对一个商人来说，能够和政府官员合作无疑就意味着巨大的商机。

2002年4月，李信拿来济宁市当地派出所、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和股东协议，用“李岩”（女）和“李昆”（男）的身份证，在上海市卢湾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了“上海岩昆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岩昆公司”）。

李昆是李信的儿子，家庭住址“济宁市中区核桃园北街4号机械设计院宿舍”即为李信的家；而“李岩”身份证上的照片是李玉春的，年龄却是假的，出生日期“2月20日”则是李信自己的生日，其住址“济宁市吴泰闸路高新区管委会宿舍”也直接指向了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李信。

“并没有‘李岩’这个人，是李信通过济宁市公安局签发了一个假身份证。”李玉春说，“李信把‘李岩’的身份设定为他的侄女，他给我的解释是方便办手续。”

记者在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上看到，岩昆公司于2002年4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投资人为李岩、李昆。其中法定代表人李岩出资25.5万元，拥有51%的股份；李昆出资24.5万元，占49%的股份。

有媒体记者曾在电话中向李信核实这些信息。

记者：“李玉春你认识吗？或者叫李岩。”

李信：“不认识。”

记者：“我手上有一些你和李玉春在上海的合影。”

李信：“莫名其妙的一些东西……”

记者：“你有个儿子是吗，叫什么？”

李信：“对，我有个儿子，叫李昆。”

记者：“在过去的两年中他有没有去过上海？”

李信：“没有，他一直在北京中科院读书。”

记者：“那么现在上海有一家公司，是以你儿子李昆和李岩，也就是李玉春的名义注册的，你知不知道？”

李信：“这个我不知道。”

负责为岩昆公司注册的委托代理人是上海卢汇企业登记代理事务所的管正平。记者找到了管正平，并向他出示了几张李信的照片，管正平确认“当初来办委托的就是照片上的这个人”。

受雇于岩昆公司的会计戴正龙也向一位记者证明，当初聘用他的就是“李信和另一名女子”，并谈好他每个月工资600元。

岩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上海采购诸如服装、食品、化妆品之类的日用百货，然后转手卖给高新区管辖内的企业。李玉春回忆，公司的生意“都是李信手下的大型私营企业做的，没有一家山东以外的”。

而和一般的贸易不同的是，岩昆公司的业务利润异常丰厚。“比如给开发区管委会做的衬衣，可以赚到好几倍的利润。”李玉春说，这些业务都是李信自己去谈来的。

在李信的“努力”下，2002年4月才注册的岩昆公司，在2002年12月就已经实现了大约500万的进账。李信甚至表示，有信心“每年赚到1000万”。

这段时间里，李玉春和李信的关系相处得非常融洽。

“他也没有掩饰对我的好感，甚至连‘后半生生活在一起’都许诺过。”李玉春承认，“在不伤害自己的情况下，如果能和他在一起，有很多钱，我觉得也是挺好的。”

“洗钱”

然而，李玉春渐渐发现了公司里一些让她“感到恐慌”的事情。

2002年末，几笔济宁来的汇款让她觉得非常蹊跷。

据李玉春回忆，有一笔款是济宁高新区汇来的15万元，李信说是做化妆品的，但岩昆公司根本没有发过货，也没有经营过化妆品；另一笔是25.3万元，济宁市一个公司发过来的钢材货款，可事实上岩昆公司从来没有做过钢材生意。

这些到底是什么钱，是受贿，是公款？

这几笔钱也引起了会计的注意。这位会计向记者证实，“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里面

有问题：连购销合同都没有，怎么会有钱进来呢？”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企业款项的收付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结账。而李信对会计说，这些钱是总公司过来的，先在账上挂一挂。

2003年1月下旬，李信亲自来到上海，带来了3张山东济宁中亿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开出的现金支票，每张100万元。李信要求把这笔款入账，但却遭到李玉春的反反对。

“没有合同，没有事由，没有业务，甚至连中亿集团我都不知道是什么。”这笔巨款让李玉春越来越恐慌，“我是岩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了事情都是要我负责的。我害怕，300万会掉几个脑袋啊。”

更让李玉春感到害怕的是，以前的账是从银行过来的，“尚且是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进来的）”，而这次现金支票入账必须由她本人出面。

“李信软磨硬缠了好几天，三天后又强拉硬扯地把我拉到银行，因为必须要我的私章才能将这笔款入账。”最终李玉春屈服于李信，把这笔钱打进了公司的账上。

岩昆公司会计戴正龙证实了这笔款项的存在：“李信让我把这笔钱挂在‘应付款’上。懂行的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在‘洗钱’！”

记者就此咨询了专业财务人员。他们认为，如果这钱没有正当的来源、没有合法合理的各种原始凭证，那就是做假账。而把这样的钱做成借款（应付款的一种情况），审计的时候是很难看出问题的，正是“洗钱”常用的一种手法，一般在司法介入后才能把钱的来龙去脉查清楚。

这300万元让李玉春感觉像是坐上了一座火山，并“决定退出了”。

绑架

2003年2月18日，李信要李玉春赶紧来济宁签一笔订单。

2月23日，当李玉春退房要走的时候，“两个打手在总台把我截住了，要我再住一天，好好和李信谈一谈。”

李玉春回忆，当天夜里李信的弟弟李峰——济宁市任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和两个打手在房间里看守了她整整一夜，并劝她不要固执己见，应当继续和李信合作。

“第二天中午，李信过来，问我想通了没有。我说我想了几个月了，结果还是我退出去比较好。”

李信说：“既然这样，就怪不得我了。”他打开房门，对门口的几个打手说“你们动手”。4名打手便开始对李玉春拳打脚踢。

在殴打李玉春的过程中，李信自己控制着电梯，有人要下电梯，他便告诉别人“你出去”。李玉春回忆，她听到李峰告诉要出电梯的人：“我是公安局的，在执行公务。”

殴打从下午1时一直持续到晚上7时许。

李玉春无法承受这种折磨，当天夜里在卫生间用刀片割脉自杀，并将刀片吞入腹内只求速死。

记者看到，李玉春的手腕上至今还留有锐器割伤的疤痕。李玉春说，李信后来曾要求她去做消除疤痕的手术，被她拒绝了，因为她“要留下证据”。

这次绑架正是李信在2003年9月19日所写的《保证书》中提到的“我在2003年2月23日做了伤害李玉春的事”。

李信见李玉春宁死不从，便抱出一台摄像机给李玉春看，里面拍摄了其家人的住所和工作单位。李信威胁说，如果李玉春“不听话”就伤害她的亲人。

李玉春被迫在一份“书证”上签字，表示收到150万元的“照顾费”，并向李信保证“不再做任何危害和伤害对方的事情，否则我承诺偿还对方全部照顾费和公司利润”。

在这份由“对方代理人”王兵签字的书证上，还规定“原合伙公司法人代表李岩应更名为李玉春，另一合伙人应更换为李玉春指定人的名字，该公司的运作对方代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李玉春认为，李信此举的真实用意是让她从此不再敢揭发检举李信，并将李信自己和儿子李岩“彻底与岩昆公司脱离干系”。但李玉春并没有把李昆的名字从工商注册资料上替换掉。

划款绑架李玉春，还有一个很直接的目的，就是划走岩昆公司账户里那几百万人民币。

“李信多次提出要提走那笔钱，但都遭到了我的拒绝。”李玉春说。

绑架李玉春后，李信拿到了岩昆公司的公章、李玉春的私章及各种证件，并指派手下邱彩虎等人到上海两次提钱总计360万元。

在岩昆公司的汇票申请书上记者看到，岩昆公司分别于2003年2月24日和27日，在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支行申请开具300万元和60万元的汇票，所申请的汇票提款地点是“工商银行济宁任城支行”，收款人为“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

3月3日，李信指派邱彩虎等二人押送李玉春到公司开户行，继续去提账户上剩下的60万元。

这次李信为什么不像前面360万元一样自己动手提钱呢？李玉春告诉记者，李信是想制造李玉春本人亲自去提钱的假象，来防范风险。

根据当时在场的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一支行副行长王漪吉吉回忆，那是在中午12时左右，银行里已经没什么客户了，而已经办完业务的李玉春一直呆在里面似乎不愿意出去，于是上前询问。李玉春告诉她，外面两个人要绑架他。

顺着李玉春所指的方向，王漪吉吉确实看到两个人在外面等候。于是她出去询问，那二人告诉她，“她（李玉春）不走我们也不走。”

在这样的情况下，银行方面很快报了警。

之后，三人都被带到了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在那里，邱彩虎承认了之前360万提款是他在公司老总的委托下提走的。

但是卢湾公安分局在7月15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却给出了另外一套说法。

政治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时公安人员经过调查得知，李玉春在此前两天一直处于自由的状态，并没有被胁迫。而且三人是约好一起过来取钱，只是因为取钱过程出现了争执，银行方面出于谨慎报了警。

而此前经侦支队队长杨维屏接受其他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李玉春到了公安局后提出，她希望警方到山东那边去作了解。

卢湾警方介绍，他们曾向山东方面了解情况，山东省纪检部门专门来人解释，他们已经调查过此事，李信承认与李玉春相识，但两人矛盾纯属个人矛盾。



这件事情就这么不了了之。

有未经证实的消息称，李信已经把手上的款项转到了他在国外的儿子李昆名下。

逃亡

2003年3月起，李玉春被迫扔下所有工作到了北京。一年间，她先后向多个国家机关寄送举报材料。

“我愿意为我的无知、为我的贪心负法律责任。”李玉春泪流满面，“但我也一定要让李信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为避免被李信找到，李玉春在北京、上海等地四处躲藏，并不断地更换住处和手机号码。

李玉春的姐姐李玉芬告诉记者，李玉春躲在外面的日子里，他们位于山东临邑的家人经常受到匿名电话的威胁和骚扰，要他们交出李玉春，并恐吓他们不要让李玉春去到处告状。

2003年10月18日，李玉芬到母亲马胜兰与继父李可让家中，发现门上贴着大字报，上面有辱骂、威胁她母亲和妹妹李玉春的文字。门窗玻璃全都被敲碎。

李玉芬说：“我母亲和继父对我讲，济宁来了七八个男人，其中有一个叫简明磊的，门窗玻璃全是他们砸的，门上的大字报也是他们贴的，他们进门就砸，并到各房间找李玉春，还威胁我母亲，让我们一家人都留条后路，让我妹妹把李信磕头的照片和李信写的保证书交出来，不然的话就让我们全家‘人间蒸发’。”

2003年10月21日晚，李玉春的弟弟李登峰在家门口发现几个人开着一辆面包车在等待，便上前询问是否是李信派来拿东西的。双方发生冲突后，李登峰失手杀死其中一人。

李登峰于2003年11月3日被临邑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拘捕。

“咬口”的李信

几位济宁人对李信的评价是：咬口。“咬口”是当地俚语，用来形容一个人“厉害、难缠”。

一名和李信共事多年的官员也认为，从工作上来说“李信的确做了不少事情”。

李信1954年2月出生在济宁。据知情人士透露，李信的家庭背景不错，其父在济宁长期担任要职，给他打下了一定的经济和政治基础。

在出任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之前，李信在济宁市建筑设计院担任院长。了解李信的人对他在建筑设计院的工作评价颇高。而在此期间，李信先后获得优秀科技工作者、市劳模、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省劳模等荣誉。

1994年前后，济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成立。由于李信在建筑设计院的出色表现，被任命为高新区副主任。

之后，高新区领导班子调整，李信一跃为管委会主任。“谁都知道这是个肥差。”知情者认为，这也许就是李信蜕变的开始。

不久，与其不和的党委书记被调离，李信兼任后独掌大权。之后很快有人发现，市委、市政府门厅里出现了李信任市长助理的公示，三个月后即出任副市长。

李信的胆大在济宁也是出了名的。据一位知情者称，高新区早已是李信的独立王国，开发区主要开发的是房地产，李信通过变相的圈地运动，和港商搞开发一让利就是上千万，“没问题才怪呢！”据一位参与者吹嘘，李信在香港一顿饭就要花掉5万多元。

7月17日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李信已经不再担任管委会主任一职，现任主任为段修龙。

济宁市委宣传部也证实，“李信确实在6月下旬被省纪委带走”，但具体情况不了解，“这个时候各个部门都不方便接受采访”。

山东省纪委负责济宁地区工作的案件三室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现在还不直接接受采访。但据省纪委一位工作人员说，有领导在开会时说起，李信被“双规”已是定论。

另有传闻，李信之弟、任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峰和中亿集团董事长王兵也受到牵连。

记者拨打李峰的手机，对方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办公室工作人员称，“有段时间没见到李局长了”。

中亿集团办公室工作人员也告诉记者，“王总在出差”，至于王兵的手机为什么打不通，其工作人员称“领导总是很忙的”。

就在6月24日李信被省纪委从济宁带走之后不到12个小时，李玉春也被山东警方从北京带走。当地警方给其家人的说法忽而是“协助李信案件的调查”，忽而又是“涉嫌包庇罪”，但其家人至今没有得到确切的书面通知，也没有再见过李玉春。

## iphone充满电需要多久

iphone手机有很多种型号，电池所需的充电时间也因各种原因导致长短不一，但是它们都是使用锂电池，并不需要按以前的镍氢电池那样，必须第一次充电一定要充多少个小时的说法，iphone手机的充电一般需要三个小时左右，就可以充满电，但不需刻意计算充电时间，只要在iphone手机上看到充电完成以后，电池显示100%电量就可以了。

一。iphone手机的充电时间，会随着电池老化程度而变化。目前市面上的iphone手机，大致包括：2007年

iphone

1代

不支持3G；2008年

iphone

2代 ( iphone

3G ) 开始支持3G；2009年

iphone

3代 ( iphone

3GS ) “S” 代表speed ( 速度 )；2010年

iphone

4代

同样支持3G网络，“S”代表speed（速度），并非4G网络（并有电信版本CDMA

verizon ) ; 2012年

iphone

5代

不支持4G网络

; 2013年

iphone

5S和5C都支持4G网络

; 2014年后推出的

iphone

6

iphone

6puls

)

iphone充满电需要多久这个问题，iphone手机的各个型号的电池参数都不太一样的，况且电池容量和损耗程度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随着电池使用时间的增加，锂离子流动的通路被逐渐增加的障碍物阻塞，直到最后电池彻底报销，在电池电极上聚集起来的这种物质，直接导致了电池容量的降低和电池稳定性的下降。可见电池会日渐老化和日渐降低电量容量，从它被生产出来的那一刻就不可避免地开始了，而且此过程不可逆。由此可见，iphone手机的充电时间，会随着电池老化程度而变化的。

二。当前的iphone电池都是锂电池，充电技术早就解决了电池过充的问题，一旦电池充电完成以后，会自动断开为它充电，不会影响手机电池的使用寿命。对于

iPhone

手机的充电而言，充满点就可以，也可以充多少用多少。可能有的朋友还会像以前一样，把手机的电池用尽以后，再为手机充电，因为身怕浪费了电池的充电周期。其实不然，现在

iPhone

上的电池，可以随充随用。比如你今天用了50%的电量

，然后为手机充满电，明天再为手机充50%的电量

，这二天加起来才算一个完整的100%的充电周期，并不是说充一次电就会消耗一次电池的生命周期。

好了，本文到此结束，如果可以帮助到大家，还望关注本站哦！